

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 国发〔1995〕29号

我国自 1985 年开始实行的出口退税政策，对鼓励外贸出口，扩大创汇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目前出口退税工作存在着少征多退、退税规模超出财政负担能力等问题，为了既支持外贸的发展，同时又兼顾到财政的实际情况，国务院决定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1996 年 1 月 1 日（含 1 月 1 日）以后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按下列税率计算退税：

（一）煤炭、农产品出口退税率仍为 3%；

（二）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和按 13%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，出口退税率由 10% 调减为 6%；

（三）按 17%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，出口退税率由 14% 调减为 9%。

二、199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 12 月 31 日）以前出口的货物未退税的，继续按原规定的退税率计算退税，并结转到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，经税务部门严格审核，按出口的时间先后办理退税。